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秋華

電話：02-77367776

電子信箱：e-j6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560321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有關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適用法規，應依其職稱
或資格而定之相關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9月11日中市教幼字第1130079136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幼照法）第30條第1項、
教保服務人員條例（以下簡稱教保條例）第33條第1項規定，
教保相關人員對幼兒不得有身心虐待、體罰、霸凌、性騷
擾、不當管教，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情
形（以下簡稱違法情形），倘有前開違法情形且經直轄
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調查屬實者，依違法情節輕重，認
定裁罰金額及終身或1至4年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之管
制期間，並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
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。
- 三、查幼照法第3條第5款所稱之教保服務人員，係指提供教保
服務之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。又查教保條例
第6條至第11條業明定教保服務人員應取得之資格條件。

幼兒教育科 收文:113/12/26



041130115218 無附件



四、另教保條例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教保條例施行細則)第8條規定，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依規定請假、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，應依法定順序進用代理人員，倘同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難覓時，於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得以具大學畢業以上資格，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3小時以上者代理。

五、綜上，所詢教保相關人員涉違法行為時，其認定及裁罰係以「職稱」與「資格」做為判斷標準一節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裁罰及管制相關人員不得任職之行政處分，係以行為人任職於教保服務機構所擔任之職務，判斷所適用法規及所生之法律效果。爰擔任其他服務人員職務者，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，其涉有違法情形，應依幼照法相關規定裁罰與管制消極資格。

(二)又教保條例細則第8條規定之代理人員進用順序及代理期間，以不超過1年為限，此係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，藉以兼顧幼兒園師生比及幼兒照顧，避免教保服務人員短期出缺損及幼兒受教品質；審酌依教保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3款進用之代理人員，係為因應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短期出缺之處理措施，非替代正式人力，且尚非幼照法第3條所指之教保服務人員，爰歸屬為其他服務人員；又倘是類人員於服務期間涉有違法情形，適用幼照法相關規定及管制消極資格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

裝

訂



線

